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5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815.42万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734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3,815.4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52.76	2025年12月
	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00.04	2021年12月
	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104.33	2027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睿

陈 睿

赵冠群

赵冠群

